

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立项课题

· 警· 察· 法· 学· 文· 库 ·

邓国良 刘德福 主编

绑架犯罪及防治对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警察法学文库

● 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立项课题

绑架犯罪及防治对策

邓国良 刘德福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绑架犯罪及防治对策/邓国良, 刘德福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11

(警察法学文库)

ISBN 7-81087-501-9

I. 绑… II. ①邓…②刘… III. 劫持—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8202 号

绑架犯罪及防治对策

BANGJIA FANZUI JI FANGZHI DUICE

邓国良 刘德福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2.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1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7-501-9/D·404

定 价: 23.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 警察法学文库 ·

《绑架犯罪及防治对策》
编委会名单

主 编：邓国良 刘德福

副主编：贾江滔 邓定远 盛志豪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洁 邓国良 邓定远

邓定永 刘德福 贾江滔

曹慧丽 盛志豪

警察法学文库

总主编：邓国良

警察法学文库总序

21 世纪是一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也是理论发展和意识变革的时代。在这样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时代，警察法的理论研究既面临着社会现实的严峻挑战，又面临着重塑自我并不断创新、发展的时代要求。毋庸置疑，多年以来，在公安理论研究中，应时研究、务虚研究、浅层研究以及理论脱离实践的状况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程式化的倾向较为明显。实践呼唤理论的供给与指导，而理论却不能为实践提供支持与供给，致使公安理论研究处于一个较低的知识层面上，显得苍白、乏力，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安执法实践的健康发展。为了把握机遇与迎接挑战，为了加强警察法学科建设和学术队伍的提高，发挥自己的学术优势和行业特色，展示中青年教师的学术风采，扶植、促进新生学术力量的成长与提高，江西公安专科学校警察法研究所设立了《警察法学文库》，作为发表确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的学术论坛，旨在荟萃警察法学的研究成果，并创造一个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氛围，繁荣法学研究，切实为公安执法实践提供理论供给与支持。

选入《警察法学文库》的要求：一是凡被批准立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优先选入；二是选题应是有关国家安全与稳定以及社会治安中的热点问题或者公安执法实践面临的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三是中外警察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等。学术研究的品格在于创新，即学术研究的价值在于有所继承，有所突破，有所发

2 绑架犯罪及防治对策

展，要求作者善于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在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理论模式、思想观点、行动方案。同时，学术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某一学科领域的知识层面，而应该是多学科、跨学科研究，从多学科、多层面、多视角进行透析，认识未知世界，探求客观真理。正如意大利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贝卡利亚在其《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所说：“把自己局限在自己学科范围内，忽略相似和相邻学科的人，在自己的学科中绝不会是伟大的和杰出的。一个广阔的大网联结着所有真理，这些真理越是狭窄，越受局限，就越是易于变化，越不确定，越是混乱；而当它扩展到一个较为广阔的领域并上升到较高的着眼点时，真理就越简明、越伟大、越确定。”细细揣摩贝氏所言，或许对我们有所启迪。

《警察法学文库》每年推出一至两本，由少积多，逐步形成学术规模，始终保持永不衰竭的学术研究活力，为繁荣法学研究，建立和完善警察法学科体系而不懈地努力。让我们以马克思的至理名言作为结语共勉：“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江西公安专科学校警察法研究所

2003年7月20日

前 言

《绑架犯罪及防治对策》是我和盛志豪主持的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经过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历时两年多的时间，完成了这部专门研究和探讨“绑架犯罪”问题的论著，取得了阶段性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中所碰到的困难与艰辛难以言表。书稿完成后，总算有一个交代，多少感到有一些欣慰。

应该说，选择“绑架犯罪”这个课题作为研究内容与方向，并不是一时的冲动，而是司法实践中所碰到或看到的形形色色的绑架犯罪案件吸引了我们。绑架犯罪作为一种严重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暴力犯罪，行为人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工具劫持人质，勒索钱财或出于其他的目的，对被绑架人进行残忍的折磨与迫害，而且往往要杀害被绑架人或者以杀害被绑架人为威胁，遇有警察围捕，往往以人质的生命为要挟，公然持枪、持爆炸物、持刀等进行对抗，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社会危险性极大。它利用被害人亲属对被害人的担忧心理，是对被害人和被害人亲属最惨无人道的折磨。我国现行刑法对绑架罪配置了较为严厉的刑罚，列入判处死刑的罪名，这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即使对绑架犯罪严刑重罚，仍不能遏制绑架犯罪案件日益上升的态势。同时，作为历史悠久的传统的绑架犯罪，为什么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个较长时期内基本绝迹，而在改革开放的新的

2 绑架犯罪及防治对策

历史条件下，却又死灰复燃，并继续危害社会，这一现象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思考与研究。

本课题注重实证研究与理论分析相结合，在深入调查、广泛收集、占有大量绑架犯罪案例及国内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多视角、多层面地对绑架犯罪的现状、特点、类型、发展趋势、危害与原因、刑法规制及立法完善等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分析和理论阐释，尤其是对绑架犯罪的侦查与预防作了较为深入的探究，并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为公安执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与指导。同时，对于丰富和完善刑法学、犯罪学、侦查学等学科建设略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本书经集体讨论，形成写作提纲。本书的分工是：邓国良，导论一、六和第一章；王洁，导论二；邓定远，导论三；盛志豪，导论四；曹慧丽，导论五；刘德福，第二、三章；邓定远、邓定永，第四章；贾江滔，第五、六、七、八章。书稿完成后，由我统改定稿。贾江滔参加了本书的策划工作。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论著和文献的研究成果，我们已尽量注明出处并附参考书目，在此向原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理论素养和占有资料所限，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邓国良

2003年7月20日于南昌市贤士湖寓所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1)
一、国外绑架犯罪的现状及其评析	(2)
二、国际刑法规制的劫持人质罪	(24)
三、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对绑架犯罪的规制	(27)
四、恐怖主义活动中的绑架犯罪	(50)
五、有组织犯罪中的绑架犯罪	(53)
六、研究绑架犯罪的理论价值及实践意义	(56)
第一章 绑架犯罪的现状、类型及发展趋势	(60)
一、我国绑架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60)
二、我国绑架犯罪的类型	(92)
三、我国绑架犯罪的发展趋势	(94)
四、对我国绑架犯罪的理性思考	(98)
第二章 绑架犯罪的危害	(103)
一、绑架犯罪危害的内涵	(103)
二、研究绑架犯罪危害的意义和研究方法	(112)
三、绑架犯罪危害的参数和测评指标	(118)
四、绑架犯罪危害的分类	(125)
五、绑架犯罪危害的损益比较	(131)

第三章 绑架犯罪的原因	(136)
一、绑架犯罪的原因与绑架犯罪构成的关系	(136)
二、绑架犯罪原因的社会历史变迁脉络	(138)
三、研究绑架犯罪原因的目的、意义和方法	(140)
四、绑架犯罪原因的内涵	(144)
五、对绑架犯罪原因的分类	(149)
六、中国绑架犯罪主要原因分析	(163)
第四章 我国刑法对绑架罪的规制	(168)
一、绑架罪的概念	(169)
二、绑架罪的主体特征	(175)
三、绑架罪的客体特征	(183)
四、绑架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191)
五、绑架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200)
六、绑架罪的认定与刑事责任	(217)
七、绑架罪的立法完善	(252)
第五章 政治性绑架犯罪的侦查与预防	(262)
一、政治性绑架犯罪分析	(262)
二、灵活、真诚的处置方略	(276)
三、实施有效的侦查	(278)
四、加强情报工作, 注意防控	(285)
五、政治性绑架犯罪的控制预防理论与措施	(292)
第六章 牟利性绑架犯罪的侦查与预防	(310)
一、牟利性绑架犯罪分析	(310)
二、牟利性绑架犯罪的侦查方法	(317)

三、牟利性绑架犯罪的预防	(323)
第七章 抗拒性绑架犯罪的侦查与预防	(335)
一、抗拒性绑架犯罪分析	(335)
二、抗拒性绑架犯罪的处置	(338)
三、抗拒性绑架犯罪的预防	(347)
第八章 报复性绑架犯罪的侦查与预防	(351)
一、报复性绑架犯罪的分析	(351)
二、报复性绑架犯罪的侦查方法	(358)
三、报复性绑架犯罪的预防	(368)
参考书目	(378)

导 论

绑架罪，亦称绑架人质罪、劫持人质罪、掳人勒赎罪等。绑架人质，俗称“绑票”，绑票者被称为“绑匪”，被绑架的人质被称为“肉票”，杀害人质被称为“撕票”。绑架犯罪同文明社会的发展一样，有其悠久的历史。古代最普通的绑架是把被害人驱赶到一个地方，当作奴隶使用，百般虐待。在阶级统治时代，持不同政见者为了打败竞争对手，获取政治地位，往往采取绑架竞争对手的儿女等形式对当权者施加压力，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世界上最初的绑架就是诱拐小孩。罗马时代和中世纪，常常发生劫持君主或他们的侍从作为人质予以扣留、拘禁，其目的是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获取政治权力或者勒索钱财。我国唐律《贼盗律》规定：“诸有所规避而执持人为质者，皆斩。”这表明中国历史上绑架犯罪的存在并被统治者通过立法形式规制为严重的一类犯罪，给予严厉的惩罚。可以说，绑架犯罪并非新型犯罪，而是历来就有，是严重危害社会且历史悠久的传统犯罪。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绑架犯罪在其犯罪形式、发展态势等方面必然呈现新的特点，这是需要我们加以关注并予以研究的。

绑架犯罪是世界各国公认的最严重的刑事犯罪之一，绑架犯罪因其对社会政治、经济具有巨大的危害性和整体冲击性，对国家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绑架犯罪通常是以讹诈为目的绑架人质的行为，不仅危及人质的生命安全，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及恶劣的政治影响，同时在社会中制造难以消除的恐怖气氛，它利用了受害人亲属对受害人的担忧心理，通过恐吓、威逼的方式，勒索巨额赎金，不达目的则残忍地杀害或伤害人质，是对受

2 绑架犯罪及防治对策

害人和受害人亲属最惨无人道的精神和心理折磨。绑架犯罪的目的既有政治型、索财型的，又有复仇型和拒捕与流窜型。绑架犯罪总是与黑社会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交织在一起，给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绑架犯罪的活动和危害范围已远远超出了一个国家的范围，国际绑架犯罪集团应运而生。面对绑架犯罪的肆虐，各国政府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如制定反绑架法，成立国家反罪犯委员会，专门设立特别法庭审理绑架外国人等严重犯罪案件等，加大了对绑架犯罪的惩治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绑架犯罪的发生并日益发展的趋势，仍未被遏制。如何健全和完善立法与司法并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从理论上探讨对绑架犯罪的惩治与预防措施，限制或削弱绑架犯罪的能量，遏制绑架犯罪发展蔓延的趋势，已成为各国政府所面临的共同课题。

一、国外绑架犯罪的现状及其评析

绑架犯罪被视为疯狂全球的罪恶，不论是西方国家，还是东方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无一幸免地程度不同地存在绑架犯罪。绑架犯罪从空中劫持人质到海上劫持人质，从城市绑架到农村绑架，绑架已没有区域的限制；从国家总统、外交官、政府官员到富商，从本国公民到外国公民，从竞争对手到平民百姓，乃至妇女、儿童无不成为绑架犯罪的对象。据美国智库“兰德公司”的恐怖主义问题专家詹金斯研究表明，当今绑架犯罪最猖狂的地区是拉丁美洲，全球有七成以上的绑架案发生在拉丁美洲；其中哥伦比亚占了一半左右，墨西哥和巴西排在其后。在亚洲，印度、巴基斯坦近年来绑架案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前苏联地区

最近一两年绑架案迅速增加。^① 长年从事绑架犯罪的组织积累了两条重要的经验：一是手中必须随时掌握一些“肉票”，这样可以吓阻军警的围剿；二是抓更多的人质，以便兑换现金。近年来世界各地的绑票案件高速度增长，自 1992 年至今，全球各地每年所发生的绑票案件，次数已增长了 7%。在有的国家，绑票勒索已成为某些特色族群谋生的方式，成为犯罪组织筹集活动经费的来源，对抗政府、实现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的筹码。甚至绑票犯罪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并呈现“繁荣昌盛”的景象。造成全球各地绑架业日趋兴盛的原因，不外乎贫富不均，枪支取得容易，叛乱组织、黑社会犯罪组织、恐怖组织为寻求资金、聚敛钱财，凭借暴力，要挟政府并实现某种目的等因素。有些地区还出现了军、警人员因待遇过低而“兼差”绑匪的情形。绑架犯罪的危害已不限于本国，已出现跨国（境）绑架犯罪，即出现了国际绑架犯罪集团，其犯罪的足迹已出现在世界各地，对社会的稳定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并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正视绑架犯罪，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惩治绑架犯罪和预防绑架犯罪的发展蔓延是各国政府面临的共同任务。

（一）国外绑架犯罪的现状

1. “绑架之国”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是世界上绑架、暴力恐怖等犯罪活动最为猖獗的国家之一。据资料显示，哥伦比亚的绑架业高居全球之冠。在 1999 年至 2001 年间，每年都有 3000 多人遭到绑架（仅 2000 年有 1243 人迄今下落不明，182 人已经被害）。而 2002 年前 7 个月，该国已有 1700 多人被绑架，相当于每天有 9 人遭绑架。绑架的对象包括前总统候选人、国会议员、政府官员、企业家和普通百姓，而近年来更连儿童也不能幸免。据悉，这些绑架案件绝大多

^① 参见《江南都市报》2001 年 5 月 3 日第 12 版。

数都为该国反政府武装所为，目的多为勒索赎金，为其反叛活动提供资金支持。^① 在哥伦比亚，绑架勒索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立的行业，它不仅是某些特定群体赚钱谋生的方式，也是非法组织得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2000年12月中旬，哥伦比亚前经济发展部部长艾劳荷在号称治安良好的海滨度假胜地喀他基纳的公园晨跑时，被几名绑匪押上一辆汽车；几乎在同一时间，几名绑匪在光天化日之下闯入首都波哥大一所学校，把某大企业老板的女儿带走。而在哥伦比亚第三大城市卡利，曾发生左派游击队攻击一所天主教堂，把将近300名正在做弥撒的教徒一次抓走的特大绑架案件。许多绑匪急于发财，现已没有耐心守候在路上当拦路虎，改以破门而入的方式直接下手抢人，然后将“肉票”转卖给较大型的绑票组织或叛军游击队，从中获取钱财。哥伦比亚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绑架案发生在2001年5月15日哥伦比亚东部卡萨纳雷省的比利亚努埃瓦地区。极右翼反政府武装——哥伦比亚联合自卫队武装分子专门绑架了一群28岁以下年轻力壮的小伙子，用枪逼着他们钻进卡车，当政府军队闻讯赶到现场时，“绑匪”和“肉票”都早已消失在茂密的丛林中。5月17日上午，反政府武装联合自卫队释放了大约200名人质，其余26名人质仍被扣留。据巴西《阅读》周刊（2001年）4月报道，就连哥伦比亚总统帕斯特拉纳本人1988年也曾遭到过绑架。帕斯特拉纳说，他给儿子配备了20个保镖，他本人则有5件防弹背心、防弹上衣和外套。哥伦比亚绑架案件多到如此惊人的地步，目无法纪，恣意横行，这与长期的武装冲突有着直接的关系，从事绑架的非法组织都直接制造过多起绑架案，获得惊人的收入。2003年1月21日，来自美国得克萨斯州的摄影记者斯科特·多尔顿和英国记者露丝·摩里斯受《洛杉矶时报》派遣前往哥伦比亚进行

^① 参见《法制日报》2002年9月9日第4版。

采访工作，驾车行驶在位于首都波哥大东北方 205 英里的阿劳卡地区一个小镇的公路上，被哥伦比亚最大的反政府武装之一“民族解放军”（ELN）绑架，他们以此要挟政府满足其“政治和军事条件”。据专家分析，哥伦比亚叛军的绑架行为可能与美国政府支持哥政府镇压叛乱有关。哥伦比亚的叛军组织同政府军队之间的对峙已经持续了 38 年。叛军组织经常通过炸毁输油管道、绑架人质、放置炸弹等手段对现任政府进行威慑。据说，该组织在哥伦比亚和拉美邻国实施了 120 起绑架美国公民的事件，甚至扬言要绑架 2002 年 12 月访问墨西哥的纽州市前市长朱利安尼。目前，美国国务院已将该组织列为恐怖组织。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组织还在 2002 年威胁，要哥伦比亚所有的市长辞职，否则就只有死路一条。恐吓信发出后，哥伦比亚全国有 200 多名市长由于担心自身和家人的安危，向中央政府递交了辞呈。另外，还有数百名市长、市议员和法官被迫逃亡外地，或者移民海外，就连打击叛军力度最强的卡萨纳雷省也有不少官员辞去职务。在恐吓信中规定的最后期限过后，哥伦比亚叛军开始大开杀戒。迄今，已有 12 名哥伦比亚市长遇害，其中一些市长在被绑架后遭受酷刑并被弃尸野外。为保证市长们的安全，哥伦比亚前总统帕斯特拉纳甚至签署保护政府官员的法令，要求投资 1 亿美元，专门用于训练和装备“市长保镖”。^①

哥伦比亚绑架业“繁荣昌盛”的景象也带动了一些其他的产业，除了与防范绑票有关的保安、保险业应运而生之外，同时指导民众如何面对绑架的书籍、录音带以及其他出版物也十分畅销。根据哥伦比亚波哥大一家大型书店最近公布的畅销书排行榜，排名第一的是《绑架保命之道》；排名第二的则是由一名曾遭到绑架的少女以第一人称方式所撰写的《被绑架的人》。在哥

^① 参见《南昌晚报》2003 年 1 月 25 日第 14 版。